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1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WARNENGSIH）印尼國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係印尼國人民，其結婚後未入境與原告同住，本件請求離婚事件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另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款、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婚後未入境與原告同住，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印尼籍國民，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24
02 日在印尼結婚，同年10月1日申請登記，但被告未入境與其
03 同住，當時不知道被告被管制不能入境，二年前知道被告可
04 以來台了，有問被告是否要來臺灣，被告稱不來了，要離
05 婚，要原告自己想辦法，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
06 求判決准許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六、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印尼籍國民，兩造於107年1月24日結
10 婚，同年10月1日申請我國戶籍登記，但被告未入境與其同
11 住，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
12 函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被告於106年9月9日出境後，未再
13 入境，管制期間為107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有內政部
14 移民署112年10月27日移署入字第1120130232函覆及檢附之
15 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被告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
1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是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

17 七、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20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21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
22 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發生破綻而無回復
23 之希望，此不可僅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24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25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26 以決之。本件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顯見兩造已無夫妻之實，婚姻關係名存實亡，
28 堪認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客觀上依兩
29 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且該事由可
30 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規定訴請判決
31 離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明芳